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从）〔2024〕1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万宝 K 平台冰箱压缩机从化产线项目变更及产能整合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工控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

《万宝 K 平台冰箱压缩机从化产线项目变更及产能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4〕285号）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工控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位于从化区鳌头镇岭南村幸福大道 99 号，从事冰箱压缩机生产，年产 K 系列冰箱压缩机 600 万台。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新建 1 栋 3 层厂房、1 栋 15 层宿舍楼，在厂房一、厂房二新增 3 条冰箱压缩机生产线，主要采用机加工（磨削、抛光等）、表面处理（脱脂、水洗、防锈等）、组装、焊接、电泳等工艺，年增产冰箱压缩机 900 万台。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设施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本项目施工与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汇至明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落实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的管理要求，施工场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合理组织施工、加强工地管理、控制作业时间，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

（二）运营期电泳槽液、电泳线清洗水、UF液、水检装置水箱测试用水，不外排。定期更换的脱脂槽废液及防锈槽废液经除油装置预处理，与脱脂后冲洗废水和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一并依托厂区已建综合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隔油+气浮”工艺处理后，再与经预处理的生活废水一并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明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经密闭负压收集至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电泳与烘干工序在密闭区域进行，废气经专用管道收集至“填料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与电泳线烘箱产生的燃烧烟气一并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壳体及气缸座清洗线烘干供热燃烧烟气通过15m高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

刷光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收集处理，磨削产生的油雾和有机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

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H_2S 、 NH_3 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及新、扩、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广东省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重点区域限值，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相应林格曼黑度排放限值。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

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